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苏教办助函〔2024〕4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4年 “苏乡永助”资助育人主题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教育局，各高校，各省属中职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通过制度化的教育关爱保障群体公平发展，根据省教育厅等十四部门印发的《关于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展型资助育人工作指导意见》（苏教助〔2023〕3号）要求，经研究，2024年继续组织开展“苏乡永助”资助育人主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目的

通过“苏乡永助”资助育人活动推动建立全员参与、各部门配合、教育教学各环节协调联动的发展型资助机制，培育和发掘一批示范性、可借鉴的资助育人优秀案例，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营造安全友善、资源可及、解决急难愁盼问题的成长环境，逐步完善保障与发展并重的一体两翼资助服务体系。

引导广大教育工作者和高校学生积极宣传教育资助政策和资助育人成效，让更多有需要的学生受到扶持，帮助全体学生体

悟党和政府“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政理念，理解共同富裕新发展阶段的历史方位，不断增强社会责任感，锻造社会实践能力。

二、活动内容

“苏乡永助”资助育人主题活动实行项目清单管理，每年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成效组织开展部分项目。2024 年重点开展以下五个项目：

（一）发展型资助育人优秀案例征集。分三类征集各地各校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展型资助育人方面的典型案例：一是市、县或学校（含幼儿园、中小学、中职、本专科，下同）的系统性发展型资助制度及其实施；二是市、县或学校的某个或某类发展型资助项目（生涯规划指导和研学实践案例除外）；三是育人导师或导师团队的发展型资助育人个案。通过案例征集引导各地各校系统思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发展型资助，提高应对复杂性教育工作的能力，逐步形成支持弱势群体健康成长的因材施教生态。

（二）生涯规划指导优秀案例征集。面向市、县或学校（幼儿园除外）征集有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涯规划指导案例。市、县或中小学申报的生涯规划指导案例中，优先考虑初中学段案例。通过案例征集引导各地各校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识自我、培养兴趣爱好、认识社会、形成合理的生涯发展意向，突破“唯分数”“唯学历”的狭隘观念，树立自尊自信品格，强化自我发

展内驱力。

（三）研学实践优秀案例征集。面向市、县或学校（幼儿园除外）征集有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研学实践案例，包括综合实践、研究性学习、勤工助学、社会服务、研学旅行活动等。通过案例征集引导各地各校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感受国家改革发展成就、开拓视野、培养家国情怀，丰富人生经历、提升社会交往能力和问题解决能力，充分融入社会主义发展新时代。

（四）推荐“江苏学生资助宣传大使”。各地选聘优秀资助工作者、各高校和省属中职学校选聘优秀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作为资助宣传大使，积极动员校内外各方力量，创新宣传形式，开展资助工作成效宣传、“资助政策我来说”“资助政策乡村行”“资助政策进社区”“资助政策母校行”等活动。通过宣传大使推荐，引导资助工作者和受助学生向社会广泛宣传国家资助政策及国家资助工作成效，传递党和国家的温暖，激励受助学生奋发自强、立志成才、感恩回馈。

（五）先心病筛查救治项目。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开展先天性心脏病免费筛查与救治工作，具体见《关于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开展先天性心脏病免费筛查与救治工作的通知》（苏教助函〔2024〕2号）。

上述活动的推荐材料报送要求详见附件1、2、3、4。

三、工作要求

（一）明确活动内涵，把握育人方向。各地各校要围绕省教育厅等十四部门印发的《关于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展型资助育人工作指导意见》，准确把握本次活动的目的意图，将发展型资助内容深度融入“苏乡永助”主题活动。通过建立学生发展支持中心、先家访后认定、记录资助成长档案，普遍建立成长奖励制度、为重点帮扶对象配备适合的育人导师，并围绕学生成长开展常态化研讨，实现教育救助服务全覆盖，努力让学校和教师通过“苏乡永助”活动成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信赖者、知心伙伴和人生导师。

（二）精心组织安排，确保育人质量。各地各校要将“苏乡永助”资助育人主题活动作为重点工作进行一次集中部署，将落实“六个全覆盖”年度任务的过程作为引导发展型资助育人工作广泛探索、深入实施的过程。各设区市、县（市、区）资助部门要会同基教、职教、教研等部门在辖区内开展“苏乡永助”资助育人主题活动，将资助育人融入德育、日常教学、技能大赛、师资研训等各项工作中，确保资助育人主题活动质量。各高校要将发展型资助与心理、学业、社团活动、就业等工作密切结合，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切实解决实际困难，为终身发展立志、赋能、助力。各地各校要在遴选基础上推荐报送优秀案例，已经实施完成的优秀案例，在省级遴选中将予以优先考虑，尚待实施的须提供可行性论证材料。

（三）落实保障机制，提升育人实效。市、县和高校申报的集体项目应由分管领导牵头，幼儿园、中小学、中职学校申报的集体项目应由主要负责同志牵头。各地各校应积极争取财政资金支持资助育人工作，按规定从事业收入或学费收入中足额提取经费用于奖助学生以及对重点帮扶对象实施发展型资助，积极募集社会资金支持各类资助育人项目开展。案例征集将优先考虑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摆脱现实困境的、在形成共同富裕校园文化氛围方面有显著成效的、在制度建设方面有成功做法的案例，并倾向在统筹调度社会资源协同育人方面有突出表现的、在南北结对或城乡结对方面有突出表现的案例。对于征集到的优秀案例，省学生资助中心将通过多种渠道宣传推广、适时结集出版，并募集各方资源给予不同类型的奖励。从各地各高校中推选出“苏乡永助”资助育人主题活动优秀组织单位。

四、报送时间

“苏乡永助”资助育人推荐材料请以设区市、高校为单位报送，报送时需列出推荐清单，包括项目类别、项目名称、申报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等。省属中职学校单独报送。

（一）发展型资助育人优秀案例（市县）报送至电子邮箱：yfgu@suda.edu.cn，联系人：苏州大学顾雁飞，联系电话：0512-67169512；发展型资助育人优秀案例（高校）报送至电子

邮箱：52314102@qq.com，联系人：江苏科技大学孙倩倩，联系电话：0511-84401069。

（二）生涯规划指导优秀案例（市县）报送至电子邮箱：nnuxszzzx@163.com，联系人：南京师范大学陈一凡，联系电话：025-85891236；生涯规划指导优秀案例（高校）报送至电子邮箱：syghzd2024@163.com，联系人：南京师范大学郑菲菲，联系电话：13813389773。

（三）研学实践优秀案例（市县）报送至电子邮箱：ylzhai@yzu.edu.cn，联系人：扬州大学翟永亮，联系电话：0514-87991335；研学实践优秀案例（高校）报送至电子邮箱：maying@yzu.edu.cn，联系人：扬州大学马颖，联系电话：0514-87991332。

（四）“江苏学生资助宣传大使”推荐材料（市县）报送至电子邮箱：nzyxszzzx@njucm.edu.cn，联系人：南京中医药大学臧迪，联系电话 025-85811101；“江苏学生资助宣传大使”推荐材料（高校）报送至电子邮箱：zangd@njucm.edu.cn，联系人：南京中医药大学臧迪，联系电话 025-85811101。

本次活动仅接收各设区市教育局、各高校和省属中职学校报送材料，且对推荐数量进行限制。请各地各高校于 10 月 30 日前，将本次“苏乡永助”资助育人主题活动总结报告以电子版形式发送至 xuyue@ec.js.edu.cn，并在省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重点工

作督办表”中填报《2024 年资助育人主题活动开展情况统计表》。

- 附件：1.发展型资助育人优秀案例报送要求
2.生涯规划指导优秀案例报送要求
3.研学实践优秀案例报送要求
4.“江苏学生资助宣传大使”推荐材料报送要求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发展型资助育人优秀案例报送要求

一、案例类型

（一）系统性发展型资助制度及其实施案例。从工作机制、保障措施、育人项目等方面系统性构建发展型资助体系，颁布相关文件，并面向整个地区或整个学校组织实施。

本类案例征集面向设区市、县（市、区）教育局，幼儿园和中小学校（含中职学校），本专科学校。

（二）某个或某类发展型资助案例。针对发展型资助育人重点帮扶对象，根据所遭遇的困境类型不同，开展针对性教育救助的案例。生涯规划指导案例、研学实践案例不在本类发展型资助案例征集中。

本类案例征集面向设区市、县（市、区）教育局，幼儿园和中小学校（含中职学校），本专科学校。

（三）发展型资助育人个案。育人导师案例主要从导师视角介绍对个体帮扶成功的案例，介绍、分析和论述导师在参与个体发展型资助育人的主要做法、实际成效、经验启示等。

本类案例征集面向各地各学校的育人导师或导师团队（含中小学教研员）。

二、内容要求

根据省教育厅等十四部门《关于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展型资助育人工作指导意见》相关要求，可以从概要、主要做法、实际成效、经验启示、团队简介等方面进行叙述，须有重点地突出发展型资助育人的特色做法，展现有创新、有实效、可借鉴、可推行的工作经验和典型模式，切勿面面俱到，更不能撰写成年度工作总结。

三、后续公益活动

对于征集到的部分优秀案例，省学生资助中心将联合相关单位提供公益性活动和资源。

四、报送要求

对于上述每一类案例，各设区市、县（市、区）教育局、各高校和省属中职学校均限推荐 1 个案例。案例以邮件形式报送，文件应包含：1.《发展型资助育人案例申报表》及附件电子版；2.《发展型资助育人案例申报表》及附件加盖教育局或高校公章后的扫描 PDF 文件。

发展型资助育人案例申报表

申报单位			
案例名称			
案例类别	☐ 体系案例 ☐ 特定群体案例 ☐ 导师案例		
案例申报人		职 务	
手 机		邮 箱	
案例内容	案例撰写示例（仅供参考）： 1.案例概要。简明扼要地对案例背景、思路设计、标志性成果进行介绍，字数 500 字以内。 2.主要做法。要求内容清晰完整，逻辑结构严谨、行文表达流畅、数据精准客观，突出案例撰写的生动性、可操作与可复制性，字数 2000 字以内。（须配 3-5 张直接反映案例开展情况及其成果的图片，图片单独打包，压缩包命名“案例名称图片+申请人”，每个图片附上不超过 20 个字的注释说明，为保证图片质量不能直接粘贴到 WORD 文档上，图片要求是 jpg 格式，像素不低于 300dpi） 3.实际成效。案例具体成果内容，案例在资助育人方面取得的具体成效，字数 1000 字以内。 4.经验启示。从理论、实践等多维度进行深入分析和思考，列举特色亮点及经验启示，并提出有关建议，字数 500 字以内。 5.团队简介。导师案例填写，包括姓名，所在学校（单位）、部门（院系），职务、职称，与项目本身相关的工作实绩。字数 200 字以内。		
申报人承诺： 本人保证本案例申报表填报内容真实，案例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问题，所用的文字、图片无侵犯他人肖像权、著作权的现象，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相关责任。 申报人（签章）：_____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意见： 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生涯规划指导优秀案例报送要求

生涯规划指导是指，帮助学生在充分的自我认知和社会理解的基础上，掌握学习与生涯选择的主要方法；指导学生平衡个人发展和社会发展的需求，初步规划合理的学业、专业、职业及人生发展路径并根据实际动态调整，树立主动学习和终身发展的意识，努力实现兴趣、理想与职业的有机统一。

一、征集范围

案例申报单位各设区市、县（市、区）教育局，各高校和省属中职学校。

二、内容要求

各地各校进行的本土化、校本化生涯规划指导探索和实践，在生涯规划指导课程教学、家校社生涯规划共育、生涯规划师资建设等方面具有典型事件和特色做法。可从背景分析、过程描述、实施成效、特色创新点等方面整体描述生涯规划指导的经验做法。叙述语言平实、简练，主题突出，字数控制在 2000-5000 字左右，杜绝夸大或不符合实际的虚构情节。

生涯规划指导如需外出见习、实习体验，须充分考虑安全保障，做到防范管理措施科学有效，安全应急预案详实规范。

三、后续公益活动

对于征集到的部分优秀案例，省学生资助中心将会同有关部

门提供行业参访机会。

四、报送要求

各设区市、县（市、区）教育局、各高校和省属中职学校**限推荐 1 个案例**。征集材料以邮件形式报送，文件应包含：1.《生涯规划指导案例申报表》及附件（案例内容）电子版；2.《生涯规划指导案例申报表》及附件加盖学校公章后的扫描 PDF 文件。如有需要，生涯规划指导案例可提交相关佐证材料（活动图片像素不低于 1440*1080，格式为 jpg 或 png；活动视频分辨率不低于 2K，时长不超过 5 分钟，格式为常见视频播放格式）。

生涯规划指导优秀案例申报表

申报单位			
案例名称			
案例申报人		职 务	
手 机		邮 箱	
案例内容	此处填写 400 字以内案例简介，详细事迹请另附页（2000 字-5000 字），附页字体为宋体，字号为小四		
申报人承诺： 本人保证本案例申报表填报内容真实，案例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问题，所用的文字、图片无侵犯他人肖像权、著作权的现象，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相关责任。 申报人（签章）：_____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意见： 盖章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研学实践优秀案例报送要求

一、征集范围

1.各地可自行报送，也可根据南北教育结对帮扶合作联合开展并报送。根据省教育厅《关于深化南北教育结对帮扶合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教办函〔2022〕3号），南京市与淮安市、无锡市与连云港市、常州市与盐城市、苏州市与宿迁市为结对帮扶合作关系。

2.各高校、省属中职学校可自行报送，也可根据项目地域、办学特色、项目特点等联合开展并报送。

二、内容要求

根据省教育厅等十四部门《关于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展型资助育人工作指导意见》文件要求，坚持教育性、实践性、公益性、协同性、安全性原则，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感受国家改革发展成就、开拓视野、培养家国情怀，丰富人生经历、提升社会交往能力和问题解决能力，充分融入社会主义发展新时代。

研学实践优秀案例包括综合实践、研究性学习、勤工助学、社会服务、研学旅行活动等。研学旅行活动可围绕“爱家乡·知中国·看世界”主题开展。“爱家乡”主题活动中，基础教育学段可在省内、市内、县内组织受助学生了解家乡的历史、文化、传统和现代发展，引导树立努力成长参与家乡建设和发展的美好

愿景；高校、省属中职学校可通过“返家乡”社会实践等方式，引领广大受助学生在科技创新、乡村振兴、社会服务等方面贡献青春力量，服务家乡建设发展。“知中国”主题活动中，高校和有条件的地区可结合寒暑假社会实践，开展省外研学活动，开阔受助学生眼界，感受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的发展。“看世界”主题活动中，有条件的高校可组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海外研学，拓展学生国际视野、促进学生成为具有中国灵魂、世界胸怀的栋梁之才。其他综合实践、研究性学习、勤工俭学、社会服务等，要结合地域、学段、学生个性特点，开展主题资源特色突出、课程架构完善、育人效果明显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研学实践项目。

研学实践项目要充分考虑安全保障，做到防范管理措施科学有效，安全应急预案详实规范。

三、后续公益活动

对于征集到的部分优秀案例，省学生资助中心将联合相关单位提供经费支持或另外提供免费研学机会等。

四、报送要求

各地各高校限推荐 1 个研学实践项目。征集材料以邮件形式报送，文件应包含：1.《研学实践项目方案》《研学实践优秀案例申报表》及附件（成果内容）电子版；2.《研学实践项目方案》《研学实践优秀案例申报表》及附件（成果内容）加盖学校（教育局）公章后的扫描 PDF 文件。研学实践案例需提交相关佐证

材料（活动图片像素不低于 1440*1080，格式为 jpg 或 png；活动视频分辨率不低于 2K，时长不超过 5 分钟，格式为常见视频播放格式）。

附件 4

“江苏学生资助宣传大使”推荐材料报送要求

一、推荐范围

全省市县资助工作者（含学校资助教师，下同）、各高校在校学生。

二、推荐条件

（一）市县资助工作者

- 1.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爱岗敬业，积极奉献。
- 2.热心学生资助事业，掌握国家、省和本地本校资助政策，熟悉发展型资助工作。
- 3.认真钻研学生资助宣传工作，创新政策宣传、育人成果宣传形式，宣传工作在本地区本校范围内有一定成效，深受学生和家长欢迎，社会反响热烈。

（二）高校在校学生

- 1.积极向上、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曾受国家资助（包括奖助学金、助学贷款等）。
- 2.熟悉相关学段国家及省资助政策（含发展型资助政策），并志愿开展政策宣传、资助成效宣传。
- 3.语言表达流畅，有感召力、亲和力。
- 4.创新形式，积极参与校内外国家学生资助政策宣传、育人成果宣传，并取得较好成效。

三、活动组织

（一）市县学生资助宣传大使

各地选聘优秀的资助工作者作为地区资助宣传大使，并结合实际，开展形式创新、重点突出、反响较好的资助宣传活动，主要包括：（1）资助工作成效宣传。整理本地本校近年来资助工作成效并进行宣传。（2）送政策下乡活动。结合家访工作，组建学生资助政策宣讲团，走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进村入户宣传资助政策。（3）开展政策宣讲报告会。面向初高中毕业生开展政策宣讲，重点宣讲下一学段资助政策；面向其他学生宣讲本学段资助政策，提升政策知晓率，打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学顾虑。（4）开展防诈骗教育，尤其在新生入学期间加强对新生的警示教育，通过视频解读、案例分析、主题班会等多种形式，提醒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警惕电信诈骗和各种不良校园贷，提高学生的安全意识和甄别能力。（5）组织优秀受助学生送政策回母校活动。利用寒暑假，组织高校优秀受助学生回到家乡、回到高中母校“现身说法”，向学弟学妹们介绍其在国家资助政策帮助下如何安心学习、健康成长。（6）公益服务活动。高考招生录取期间，积极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政策宣传工作。积极参加其他公益性志愿服务活动，广泛宣传学生资助政策。（7）开展常态化宣传。组织学生利用课余时间创作资助宣传画作品，并将优秀宣传画进机关、进村社、进校园、进班级，在本地区向社会广泛宣传国家资助政策。

（二）高校学生资助宣传大使

各高校选聘优秀的受助学生作为校级资助宣传大使，并结合实际，开展形式创新、重点突出、反响较好的校内外资助宣传活动，主要包括：（1）资助工作成效宣传。在指导老师帮助下，整理本校近年来资助工作成效并进行宣传。（2）送政策下乡活动。利用寒暑假，结合社会实践活动，建立学生资助政策宣讲团，走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进村入户宣传国家以及当地实施的对应学段资助政策。（3）送政策回母校活动。利用寒暑假，组织宣传大使回到家乡、回到高中母校“现身说法”，解读国家和江苏的学生资助政策以及江苏高校的特色资助政策，促使困难学生安心学习、健康成长，扫除他们经济上的顾虑。（4）公益服务活动。高考招生录取期间，组织宣传大使回到家乡所在地的县级资助中心，参加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志愿服务工作，协助县资助中心处理日常性工作。开展新生资助政策宣讲报告会，面向大学新生介绍“绿色通道”、奖助学金等国家资助政策。积极参加其他公益性志愿服务活动，广泛宣传学生资助政策。（5）开展常态化宣传。在校期间，组织学生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创作资助宣传画、诗歌、歌曲、微电影、微视频等作品，通过微信、微博、论坛、网页等媒介，向社会广泛宣传国家资助政策。

（三）注意事项

1.精心组织发动。各地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周密准备部署，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健全组织领导机制和责任落实机制。要充分

了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政策了解需求，合理遴选宣传团队或个人。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学生资助宣传大使出征仪式和总结仪式。

2.加强业务指导。高校要选派指导老师指导宣传大使，务必做到精心指导，不可只挂名不指导。开展资助政策和育人成果专项培训，明确宣传受众，提前了解对应学段、对应地区的资助政策，不可概而论之。

3.强化安全保障。各地各高校要强化风险防范意识，坚持安全第一的原则。自觉遵纪守法，坚决防范化解意识形态等各类风险。实践师生要增强安全意识，充分研判天气变化和自然地质条件等，安全有序地开展社会实践活动。

4.积极推荐上报。各地各高校对本地本校资助宣传大使进行初评，重点遴选特色鲜明、宣传成效显著的资助工作者、学生，推荐为“江苏学生资助宣传大使”。

四、报送要求

各设区市、县（市、区）教育局、各高校和省属中职学校 1 名“江苏学生资助宣传大使”人选。往年已被评为“江苏优秀资助工作者”“江苏学生资助宣传大使”的工作者和学生，不再重复推荐。推荐材料以邮件形式报送，包含：1.《“江苏学生资助宣传大使”推荐表》、资助政策和育人成果宣传先进事迹材料，资助政策和育人成果宣传视频或 PPT 成果展示 1 份（视频或 PPT 内容可包含宣传现场照片、录像、宣传方式创新的成果、资助宣传

成效等)电子版; 2.《“江苏学生资助宣传大使”推荐表》、资助宣传先进事迹材料加盖高校公章后的扫描 PDF 文件; 3.文件以学校名命名, 报送时请注明“**单位-江苏省学生资助宣传大使”。

“江苏学生资助宣传大使”推荐表(市县)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		工作年限	
工作单位				现任职务	
岗位性质	☐ 行政人员 ☐ 一线老师			联系电话	
资助工作 主要荣誉					
学生资助 宣传 先进事迹	此处填写 400 字以内事迹简介, 详细事迹请另附页(2000 字左右)				
选送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江苏学生资助宣传大使”推荐表（高校）

姓名		性别		民族		(照片)
政治面貌			入学 时间			
学校及 专业				指导 老师		
联系电话				☐ 本专科 ☐ 研究生		
获得国家 资助情况						
主要荣誉 (最多 3 项)						
学生资助 宣传 先进事迹	此处填写 400 字以内事迹简介，详细事迹请另附页（2000 字左右）					
选送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